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一幢 240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5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一幢2408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一幢2408。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10-82890399

传真：010-62975824

邮政编码：100085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